湘潭政报

XIANG TAN ZHENG BAO

2025年第12期

总第281期

湘潭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潭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印发《湘潭市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新老政策衔接办法》的通知 ……5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市级农业农村保障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市级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湘潭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及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 ……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市政府人事任免（11月份）……22

统计月报

湘潭统计月报（1—11月份）……23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大事记（11月份）……24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1月份）……24

封　　页

湘潭东方红广场《乡情》群雕 …… （封二）

湘潭君子莲广场 …… （封三）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永亮　刘新华

主　任　刘　科

副主任　陈景泉

编　委

章礼华　黎　杰　郭晓春

蒋　砺　彭湘波　李先金

胡益兄

总编辑　胡益兄

社　长
副总编　杜赛兰

责任编辑　胡锦乾

法律顾问　彭崇幸

准印证号

（湘C）LK2025050

编辑出版

《湘潭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湘潭大道）A栋209室

网　址

www.xiangtan.gov.cn

电　话　0731-58570171

传　真　0731-58570008

邮　编　411104

印　刷

湘潭鼎鑫印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潭政函〔2025〕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规定，经组织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现将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22项）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共10人）予以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有关规定，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注重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22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所在区域
1	传统医药	汤家皮肤湿疮病诊疗技艺	韶山市汤家中医诊所	韶山市
2	传统体育、游艺和杂技	郭家桥李家拳	湘潭县太极拳协会	湘潭县
3	传统技艺	花石豆腐制作技艺	湖南忆湘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
4	传统技艺	湘潭红酱制作技艺	湖南老细屋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
5	传统技艺	湘潭民间纸扎技艺	湘潭莲城纸竹工艺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
6	民间文学	壶天天子山的传说	湘乡福庆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湘乡市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所在区域
5	传统技艺	湘潭民间纸扎技艺	湘潭莲城纸竹工艺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
6	民间文学	壶天天子山的传说	湘乡福庆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湘乡市
7	传统技艺	九蒸九晒黑芝麻蜜丸制作技艺	湘乡市新湘路朱朱食养养生磨坊	湘乡市
8	传统技艺	湘乡叫堂鸡制作技艺	湖南吴记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湘乡市
9	传统医药	赵氏中医消痹症	湖南颂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湘乡市
10	传统医药	李氏痛风中医疗法	湘潭茂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湘乡市
11	传统医药	湘乡麻丝刮痧术	湘乡市虞唐镇复兴村段川卫生室	湘乡市
12	传统技艺	“冰糖湘莲羹”传统技艺	湘潭莲城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岳塘区
13	传统技艺	易家湾霸王猪脚烹制技艺	湘潭奇珍阁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岳塘区
14	传统技艺	马家河黑山羊烹制技艺	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商会	岳塘区
15	传统技艺	古法枣膏蒸晒技艺	湖南庆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岳塘区
16	传统技艺	湘潭老月饼传统制作技艺	湘潭市雨湖区和福食品加工坊	雨湖区
17	传统技艺	湘潭酱油炒饭烹制技艺	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雨湖区
18	传统技艺	湘潭全家福烹制技艺	湘潭湘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雨湖区
19	传统技艺	湘潭湘莲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湖南乡里美食营销有限公司	雨湖区
20	传统技艺	湘潭虎皮扣肉烹制技艺	湖南鹤鸣楼粮心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雨湖区
21	传统技艺	剁椒鱼头烹制技艺	湘潭随湘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雨湖区
22	传统医药	彭氏喉科诊疗法	湘潭雨湖仁济门诊部	雨湖区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共10人)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冯程程	云湖桥剪纸	湘潭县文化馆
2	罗根候	云湖桥核雕	湘潭耕厚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
3	陈耀兰	中路铺药糖制作技艺	湖南铺里香农产品有限公司
4	胡　彬	古法手削纯藕粉制作技艺	湘潭白石农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	童　纲	湘莲手工制作技艺	湖南和亿莲业股份有限公司
6	石定桂	排头乡八大碗	湘潭县排头乡八大碗宴席研发中心
7	丁书来	湘乡剪纸	湘乡市起凤学校
8	李　和	湘乡桐梓叶粑粑制作技艺	湖南明月山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成勇军	湘潭传统手工石磨鲜湿米粉制作技艺	岳塘区有吃堂小吃店
10	卢红锋	湘潭传统坛子菜制作技艺	湖南卢氏坛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关于印发《湘潭市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新老政策衔接办法》的通知

潭人社发〔2025〕10号
XTCR-2025-10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

《湘潭市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新老政策衔接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5日

湘潭市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新老政策衔接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湘潭市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潭人社发〔2024〕2号）顺利执行，做好新老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衔接，稳步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对象认定有效落地、2021年至2023年政策空窗期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落实等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雨湖区和岳塘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新老政策衔接落实工作。

第三条 市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新老政策衔接落实工作本着“防范风险、逐步过渡、应保尽保”的原则，采取新老政策结合的模式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分类认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对象资格，按潭人社发〔2024〕2号文件关于“先缴后补”的有关要求，

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第四条 通过新老政策结合的方式核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对象身份。

（一）已启动征拆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1类模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集体决策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的，可按以下流程办理：

（1）确定名额。按征地项目所征土地面积与征地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土地总面积核定征地比例，再根据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数并结合征地比例核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人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上述情况如实填报《湘潭市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审核表》，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报区自然资源、优化人居环境事务、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

（2）确定对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程序统筹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确定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对象。统筹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对象时，应按以下序次坚持两个优先原则：一是按“人地对应”原则，优先本次征地红线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家庭；二是优先历次征地中耕地被全部征收又未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的对象。

（3）审查公示。拟定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对象的，必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讨论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社区）将《湘潭市XX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按比例核定指标类）》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区自然资源、优化人居环境事务、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再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步进行第二轮公示。

（4）参保缴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自愿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自行缴费。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补贴发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流程严格按潭人社发〔2024〕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严格按规定逐年缴费，逐年领取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

（二）未启动征拆工作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按潭人社发〔2024〕2号文件执行，但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本组织实际情况，且通过集体决策后，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的，可参照上述第1类模式执行。一经确定，不得再变更操作模式。

1. 按潭人社发〔2024〕2号文件执行的，严格落实“人地对应”和被征地红线范围内被征地承包权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的标准，经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核实后，符合条件的均可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对象认定范围。

2. 符合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按上述第1类模式执行：一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耕地未承包确权到户的；二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土地已无耕地的。

第五条 2021年至2023年政策空窗期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问题按以下办法解决：

对于2021年至2023年已按征地程序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先批后征项目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为准）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原则上全部腾房交地）的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根据实际情况，按被征地农民身份确认时的社会保障补贴标准，在资金来源渠道、补贴总年限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政策空窗期（2021年–2023年）应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且已缴纳企业养老保险的，由被保障对象本人自愿申请，根据社保缴费凭证，可以发放2021年–2023年的社会保障补贴。由区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涉及项目进行明确，

并报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社会保障补贴申请办理流程参照潭人社发〔2024〕2号文件关于被征地农民“先缴后补”的社会保障补贴申领发放流程执行。

第六条 加强资金监管，严肃工作纪律。各城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公开、公平、公正稳妥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新老政策衔接落实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职责分工审核把关，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保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开支发放相关资金。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按以上方案仍不能解决的，“一事一策”制定方案，报市、区征拆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第八条 本办法与潭人社发〔2024〕2号文件配套实施。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

附件：1. 湘潭市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审核表

2. 湘潭市XX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按比例核定指标类）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市级农业农村保障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潭财农〔2025〕11号

XTCR-2025-09002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湘潭市市级农业农村保障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12日

湘潭市市级农业农村保障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农业保障与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湖南省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农业农村保障与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农业农村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本市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以及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农业农村发展任务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农业农村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划引领，聚焦重点。资金安排应符合国家、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聚焦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和关键领域。

（二）权责明晰，规范高效。明确市级与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等主体的管理职责，建立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责任体系。

（三）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分配、下达、使用、绩效评价等环节管理程序。除涉密信息外，应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四）绩效导向，全程监督。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和激励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资金全链条闭环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农业农村资金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各相关主体职责如下：

（一）市财政局：负责农业农村资金的预算审核、批复与下达；指导县（市、区）财政局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农村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牵头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负责按规定组织财政预算评审；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检查。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和管理市级农业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标准、评审细则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导向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农业农村资金支持重点、使用方向和政策建议；负责指导、监督项目实施，检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组织市级直接管理项目的竣工验收，监督指导县（市、区）验收工作；负责设定、审核、监控、评价农业农村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相关业务；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业农村资金的预算指标管理、资金拨付工作；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报告问题；组织或参与辖区内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配合上级部门

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要求。

（四）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初审、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并落实项目实施整改要求。

（五）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申报、实施、资金管理、验收和绩效目标实现的直接责任，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主体，对项目申报材料、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报告、竣工决算（结算）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按规定使用资金，及时报告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分配方式

第五条　农业农村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种植业和养殖业发展，保障粮食、油料、畜禽、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乡村产业与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仓储冷链设施建设，品牌建设，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促进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农业生产经营保障与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与设施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技术推广，农业资源保护与安全利用，农业安全监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农村数据统计监测，智慧农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救灾等，以确保农业生产经营与服务顺利开展。

（四）农业农村体系与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开展试点示范、规划与可行性研究编制、业务培训、宣传推广、检测检验、项目核验、监督检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仪器设备购置更新、科研攻关等，以加强农业农村体系与能力建设，补齐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短板。

（五）农村人才培育与政策改革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落实市级农业劳模相关待遇或奖励，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

（六）农村人居环境与乡村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农村改厕工作，提升村容村貌，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等。

（七）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项目管理方面的费用，建后管护经费。

（八）农业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农业保障与发展重点任务。

农业农村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业农村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农村资金的分配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因素法分配。主要按照耕地面积、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产量（或产能）、农业人口、产业发展基础、区域财力差异、绩效评价结果、政策任务量等因素，科学设置权重，按公式测算分配。

（二）项目法分配。对符合支持方向、具备实施条件的重点项目，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竞争立项、公开公示等方式择优支持。

（三）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对部分支持方向，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因素法切块分配部分资金到县（市、区），县（市、区）再通过项目法具体落实到项目的方式支持。

（四）其他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或项目，按规定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

具体分配方式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

在年度资金分配方案中明确。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资金下达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家、省、市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政策导向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上年度农业农村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储备及实施情况，科学提出下一年度农业农村资金预算需求建议、项目储备计划及绩效目标，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第八条　市财政局结合市级财力状况、支出政策和预算编制要求，对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的预算需求建议进行审核后，纳入市级财政大事要事保障资金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额度、年度重点任务、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储备库情况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财政局应及时审核收到的分配方案。重点审核以下内容：资金使用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财政管理规定；分配方式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兼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是否与政策导向、任务需求匹配；方案涉及的资金规模与年度预算额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超预算或预算缺口风险。

第十一条　经审核通过的分配方案，按以下程序下达资金：

（一）由市农业农村局管理实施或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市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情况，按规定下达预算指标或办理资金支付。

（二）由县（市、区）管理实施的项目，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印发资金下达文件，明确资金用途、管理要求、绩效目标、完成时限、监管责任等内容，并下达预算指标至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第五章　项目库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健全市级农业农村资金项目储备库，提前谋划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用地、环评等），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第十三条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省、市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

（二）项目前期工作达到规定要求，具备实施条件；

（三）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四）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专业技术力量和项目实施条件；

（五）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第十四条　安排农业农村资金应从项目储备库中遴选项目。未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市级农业农村资金，应急抢险救灾、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或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特殊紧急任务除外。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市级下达的资金预算指标后，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最终验收合格意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或最终收款方。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支付申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与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服务进度或合同约定支付节点相匹配，严禁脱离项目实际进展的超前或滞后支付，严禁“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或无故滞留、挤占挪用资金。支付申请存在凭证不全、手续不完善、资料不完整或其他与规定不符问题的，应予以退回。申请单位应及时按规定补充完善。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规范会计核算，完整、准确记录资金收支及结存情况，妥善保存所有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项目完

工后应及时办理财务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涉及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实施地点、建设规模、投资总额等发生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批：县（市、区）管理的项目，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本级直接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报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提出调整建议，由市财政局按预算管理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未履行报批程序擅自变更的，市财政局可视情形暂停拨付或收回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市农业农村局（本级直接实施项目）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应对县（市、区）验收项目进行抽查复核。验收一般应包括现场核查、资料审查、听取汇报、质询答辩等环节，形成明确的验收结论。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形成的结余资金，以及项目终止、撤销等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及时收回。项目资金最多办理一次结转，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收回后统筹使用。

第二十二条 除涉密信息外，农业农村资金的分配政策、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目标、项目安排等信息，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市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期限、责任单位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二十三条 建立项目进度报告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原则上每季度，下同）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告项目进展、资金支付、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定期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步报本地财政部门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项目资金应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台账。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

（一）绩效目标管理。申报资金和项目时必须同步设置清晰、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审核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运行监控。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对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常态化“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三）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开展绩效自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复核评价。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优良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的，按规定程序削减或取消。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农业农村资金监督体系：

（一）财会监督。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农业农村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主管部门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规范性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督。

（三）专项检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管理需要，可依法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抽查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

（四）审计、人大、纪检监察监督。审计部门依法对农业农村资金进行审计监督。人大及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人大监督。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涉及农业农村资金管理使用的公职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五）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农业农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涉嫌违纪或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市级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潭财农〔2025〕12号

XTCR-2025-09003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湘潭市市级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水利局

2025年11月12日

湘潭市市级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水利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市水利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水利建设资金（以下简称“水利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本市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管理改革、能力提升等水利事业发展相关项目，以及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水利建设任务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水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划引领，聚焦重点。资金投向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水利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项目。

（二）权责明晰，规范高效。明确市级和县（市、区）财政部门、水利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职责，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资金拨付和使用效率。

（三）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分配、下达、使用、绩效评价等环节管理程序。除涉密信息外，应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四） 绩效导向，全程监督。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和激励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资金全链条闭环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水利资金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各相关主体职责如下：

（一）市财政局：负责水利资金的预算审核、批复与下达；牵头制定（修订）本办法并监督执行，指导县（市、区）财政局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牵头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负责按规定组织财政预算评审；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检查。

（二）市水利局：负责建立和管理市级水利建设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标准、评审细则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规划、年度重点任务和预算安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论证、筛选排序，提出年度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监督项目实施，检查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组织市级直接管理项目的竣工验收，监督指导县（市、区）验收工作；负责设定、审核、监控、评价水利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指导县（市、区）水利部门开展相关业务；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本地区水利资金的预算指标管理、资金拨付工作；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报告问题；组织或参与辖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要求。

（四）县（市、区）水利局：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初审、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及时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并落实项

目实施整改要求。

（五）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或具体承担单位）：承担项目申报、实施、资金管理、配合验收和绩效目标实现的直接责任，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主体，对项目申报材料、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报告、竣工决算（结算）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按规定使用资金，及时报告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支持方式

第五条　水利资金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范围内的支出事务，以及按规定需市级承担的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防洪抗旱减灾。河道治理、市属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市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市级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

（二）水资源配置与利用。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市属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节水重点工程、市属城乡供水骨干工程，以及小型水源工程，小微水体、低压管道输水工程，小型灌区渠道改建、扩建、新建工程等项目。

（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要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市管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地下水超采区市级治理项目等。

（四）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公益性水利工程（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等）的维修养护。

（五）水利管理能力建设。水文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水利信息化平台建设与运维、河湖长制管理能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等。

（六）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由市级实施或支持的重点水利项目、其他应急水利项目。

水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水利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水利资金主要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一）直接投资。适用于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水利项目。

（二）投资补助。适用于小型水源工程、小微水体、低压管道输水工程、小型灌区渠道改建、扩建、新建工程，补助标准根据项目性质、效益、筹资能力等因素确定。

（三）贷款贴息。适用于利用银行贷款实施的水利项目，贴息期限和利率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以奖代补。适用于建设成效显著、达到预定目标的水利项目，奖励标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具体支持方式及适用条件在项目审批文件或资金下达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实行市级水利建设项目库管理制度。

（一）市水利局负责建立、维护、更新和管理市级水利建设项目储备库，制定并公开项目入库标准、评审程序和动态管理规则。

（二）申请水利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市水利局组织审核筛选、论证排序并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后方可纳入储备库。

（三）市水利局在编制年度资金安排建议时，应优先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成熟度高、排序靠前的项目。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水利资金，应急抢险救灾、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或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特殊紧急任务除外。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资金下达

第八条　市水利局根据国家、省、市水利发展规划、政策导向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上年度水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储备及实施情况，科学提出下一年度水利资金预算需求建议、项目储备计划及绩效目标，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第九条 市财政局结合市级财力状况、支出政策和预算编制要求，对市水利局报送的预算需求建议进行审核后，纳入市级财政大事要事保障资金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市水利局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额度、年度重点任务、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储备库情况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及时审核收到的分配方案。重点审核以下内容：资金使用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财政管理规定；分配方式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兼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是否与政策导向、任务需求匹配；方案涉及的资金规模与年度预算额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超预算或预算缺口风险。

第十二条 经审核通过的分配方案，按以下程序下达资金：

（一）由市水利局管理实施或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市财政局根据批复的预算、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情况，按规定下达预算指标或办理资金支付。

（二）由县（市、区）管理实施的项目，市财政局联合市水利局印发资金下达文件，明确资金用途、管理要求、绩效目标、完成时限、监管责任等内容，并下达预算指标至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县（市、区）财政局收到市级下达的资金预算指标后，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实际进度、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合格意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或最终收款方。工程款支付应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工程价款结算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支付申请，各级水利部门应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与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服务进度或合同约定支付节点相匹配，严禁脱离项目实际进展的超前或滞后支付，严禁“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或无故滞留、挤占挪用资金。支付申请存在凭证不全、手续不完善、资料不完整或其他与规定不符问题的，应予以退回。申请单位应及时按规定补充完善。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必须对水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清晰反映资金收支情况。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报销审批程序，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合法、有效。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挤占、挪用水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办理财务决算。

第十六条 使用水利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属于基本建设项目，且达到公开招标规模的必须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水利项目，鼓励在资金支持方式中采用以工代赈、四自两会三公开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实施地点、建设规模、投资总额等发生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批：县（市、区）管理的项目，由县（市、区）水利部门初审后上报市水利局；市本级直接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报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审核后提出调整建议，由市财政局按本市预算管理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未履行报批程序擅自变更的，市财政局将视情况暂停拨付或收回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水利部门或市水利局（本级直接实施项目）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市、区）水利部门或市水利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市水利局应对县（市、区）验收项目进行抽查复核。验收一般应包括现场核查、

资料审查、听取汇报、质询答辩等环节，形成明确的验收结论。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形成的结余资金，以及项目终止、撤销等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及时收回。项目资金最多办理一次结转，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收回后统筹使用。

第二十条 除涉密信息外，水利资金的分配政策、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期限、责任单位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二十一条 建立项目进度报告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原则上每季度，下同）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水利部门报告项目进展、资金支付、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县（市、区）水利部门汇总后，定期报市水利局，同步报本地财政部门备案；市水利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各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对水利项目资金应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台账。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

（一）绩效目标管理。申报资金和项目时必须同步设置清晰、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审核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运行监控。各级财政和水利部门应对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常态化“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三）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开展绩效自评，县（市、区）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复核评价。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优良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的，按规定程序削减或取消。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水利资金监督体系：

（一）财会监督。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水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主管部门监督。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规范性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督。

（三）专项检查。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根据管理需要，可联合或单独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抽查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

（四）审计、人大、纪检监察监督。审计部门依法对水利资金进行审计监督。人大及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人大监督。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水利资金管理使用的公职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五）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涉嫌违纪或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湘潭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潭高发〔2025〕5号

XTCR-2025-51001

各局、办、室，区直属企事业单位，驻区分局，园区各企业：

《湘潭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第27次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11月26日

湘潭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进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围绕“一谷两区”目标定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引领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家的奖励，对于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8万元/家的奖励，在通过后第二年兑现。

2. “四上”规模企业培育。对于园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于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3. 国、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首次新认定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复审并重新认定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国、省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对当年新获批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不同产品可以累计奖励，同一产品新认定与复核不重复奖励。

5. 智能、绿色工厂培育。对当年新认定的领航级、卓越级、先进级智能工厂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

6.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开展科技成果“先用后付”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对产学研合作取得较好成效，即拥有2项以上（含）自主知识产权，且其中至少有1项为有效发明专利，并实现产学研转化的企业，择优给予项目团队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鼓励技术合同交易。对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且技术合同交易总额（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对外服务）达到1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3万元的奖励。

8. 鼓励企业申报国、省科学技术奖。当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且排序第一、第二完成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三等奖，排序在前两名完成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9. 鼓励企业参与国省重大科研项目。企业单独或与高校、科研单位联合参与湖南省“四大实验室”建设，当年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有平台或项目纳入“四大实验室”建设内容的，给予30万元奖励。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当年入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10. 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和政策的大学生来区创新创业提供免租场地、创业公寓、财务法务等综合服务。具体政策按《湘潭高新区大学生创新创业“智造谷攀登者计划”若干支持措施（试行）》（潭高发〔2025〕3号）文件执行。

三、支持创新平台与创新载体建设

11. 创新平台奖励。对当年被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分别给予30万元、5万元奖励。

12.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分2个年度兑现。

13. 支持区外高校、科研单位、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入驻园区国有孵化场地，按其研发人员数（在园区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人均30平米的标准给予2年的免租。鼓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工业地产运营单位等平台载体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四上”企业的指导和培育工作，对于区外引进入驻孵化的，年度新增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四上”企业，按0.5万元/家给予创新载体奖励。

四、支持知识产权强区建设

14. 高质量专利企业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专利奖奖励。对当年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南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16.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对当年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其专利权质押贷款金额的0.5%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5万元。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运营服

务机构，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五、支持研发投入和扩大经营规模

17.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对存量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200万元（含）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经综合测评对前十名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于园区“两主一特”产业链，机器人、大数据、大健康、热能综合利用、港产城融合等特色基地新招引的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项目，支持加大研发投入，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8%，给予2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18. 支持扩大经营规模。积极推动“两重两新”政策落地，鼓励企业新增投资、实施“三改一扩”的项目，对当年度新增500万以上设备投资（以开具进项增值税发票数额为准）的，且付款比例超过80%的企业，按年度新增设备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连续申报不超过2年。争取了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国、省补贴的项目，不重复享受。

19. 基金设立。设立湘潭高新区科创引导基金，首期规模为2亿元，专注于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引进与培育，基金主要投资早期、小型及科技型项目，对于园区范围内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的优质创新企业，采取联合投资的方式开展直接投资，单个企业投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持股比例不高于30%。

六、支持高水平开放

20. 支持重点外贸企业规模化建设。鼓励本地实体企业做大做强外贸业务，按年度对规模化建设成效明显的企业，经园区综合评价可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1. 支持重大外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落地。对符合《湖南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认定办法（试行）》标准，并经省、市认定的标志性外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获得省、市奖励的，园区可以按50%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2. 鼓励园区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对于开展对非洲、“一带一路”等国际贸易，参加国、省重要展会，开展对外投资、国际合作的企业可以按省市有关政策给予配套支持。

七、其他说明事项

设立湘潭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每年兑现一次。湘潭高新区（含昭山片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据自愿申报的原则有序开展（申报表见附件）。企业申报获得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需按规定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凡同一项目当年享受多项优惠政策的，就高选择一项政策享受，不重复计奖。凡当年度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偷税漏税、非法集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湘潭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解释执行工作由湘潭高新区科创局负责。本实施办法试行2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湘潭高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申请表

2. 承诺书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及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

潭发改价调〔2025〕388号
XTCR-2025-02004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及《湘潭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近两年市城区停车收费运营情况，在依法履行价格听证和广泛听取社会意见的基础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及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收费区域

依据车辆停放密度及区域功能定位，市城区停车收费区域分为核心区域、一级区域、二级区域（收费区域图见附件）。

1. 核心区域

雨湖区：韶山东路–韶山中路以南、观湘门路以西、沿江中路以北、建设北路以东的合围区域。

岳塘区：河东大道以南、湖湘东路以西、湘潭大道以北、建设南路以东的合围区域。

2. 一级区域

雨湖区：建设北路–广云路–南岭路–韶山西路以南、文星门路（三桥北）以西、沿江路以北、宝庆路–新马路以东的合围区域。

岳塘区：福星路–板五路以南、芙蓉大道（板五路–书院路）以西、书院路（湘潭大道–岳塘路）以北、岳塘路–东泗路以东的合围区域。

3. 二级区域

核心区域、一级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为二级区域。

二、收费标准

（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1. 收费时段。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每天8：00至20：00时段内停车收费，其余时段免费停放。

2. 收费标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主干路（含快速路）最高收费标准如下：

（1）核心区域：前2小时内，每车（指占用一个车位的小车，下同）收费1元/15分钟；2小时后，每车收费1.25元/15分钟。不满15分钟按15分钟计算，每天最高限价40元。

（2）一级区域：前2小时内，每车收费1.5元/30分钟；2小时后，每车收费2元/30分钟。不满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每天最高限价30元。

（3）二级区域：每车收费1.5元/30分钟，不满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每天最高限价20元。

非主干路收费按不高于同区域主干路收费标准的70%执行，主干路以《湘潭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发布的城市道路信息为准。对有长期停车需求的，可采取年票、季票、月票或其他形式给予

优惠，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管理运营单位自行制定并抄送市价格主管部门，先公示后执行。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

按照《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其指导收费标准分两类执行：

停车场收费指导标准

收费区域	计时（元/30分钟）		计次（元/次）	每天限价（元）
	白天	夜间		
核心区域	2	0.5	10	30
一级区域	1.5	0.5	8	20
二级区域	1	0.5	5	15

车站、码头、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收费指导标准

区域等级	计时（元/30分钟）		计次（元/次）	每天限价（元）
	白天	夜间		
核心区域	1.5	0.5	8	20
一级区域	1	0.5	5	15
二级区域				

说明：（1）以小车为1个计费泊位；（2）白天时间为7：00至22：00，夜间时间为22：00至次日7:00；实行计次停放，每次时长不超过12小时。（3）摩托车（含电动车）每次2元，每天限价3元。

三、减免规定

1.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免费，超过免费时间，计费时间从车辆进入停车泊位起计算。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免费停车时间不少于30分钟（立体停车楼除外），具体免费时长由价格主管部门按实核定。

2. 对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消防车、有标识的行政执法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对持有本人残疾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车服务费的车辆，一律免予收费。

3. 对悬挂绿色号牌的新能源汽车，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停放，停放时间不超过1小时，免收停车服务费；停车时间超过1小时，从车辆驶入时间起算计费。

四、其他

1.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由公安、城管部门批准设立，停车管理运营单位在启动收费前应将收费路段、泊位数量和收费标准抄送市价格主管部门。

2. 停车管理运营单位应在收费路段醒目位置按规定公示停车服务收费有关内容，包括：收费时段、收费标准、减免规定、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监督机关及举报电话12345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

3.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湘潭市城区停车场所区域划分图

2.湘潭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11月份）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情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红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文雨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董雀勇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彭艳任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剑任市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许敏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美红的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王亮任市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武强任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周俊文的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崔勇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陈红艺的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蔡升涛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

曾浩桓任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因机构更名，蔡升涛的市公安局原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免去李云青的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聘）职务。

贺青任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王新平的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任）职务。

湘潭统计月报（1—11月份）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聚力“七大攻坚”，全力抢抓重大政策机遇，努力发挥国省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主要经济指标好于国省，但部分领域风险隐患较多，重点行业增速回落，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承压。

一、工业生产承压运行，新动能贡献突出。1—11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高于全省1.4个百分点。制造业有力支撑。三大门类中，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1%，拉动全部规模工业增长7.4个百分点，有力支撑工业生产平稳运行；采矿业增加值增长0.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1.2%。高技术制造业较快增长。1—11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0.8%，对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贡献率达82.8%，拉动全部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2个百分点，是全市工业经济较快增长的重要保障。

二、固定资产投资小幅增长，产业投资增势较好。1—11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2%，高于全省9.4个百分点。工业投资拉动有力。1—11月工业投资增长8.2%，高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8.0个百分点，拉动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7个百分点。产业投资保持较高增速。在一力物流、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带动下，1—11月产业投资增长9.2%，高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9.0个百分点。民间投资意愿增强。1—11月民间投资增长1.8%，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74.2%，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

三、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新型消费保持活跃。1—11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4%，高于全省0.9个百分点。基本生活类商品保持稳定增长。1—11月，全市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3.0%、16.1%、9.3%，合计拉动全市限上零售额增长3.5个百分点。新型消费需求旺盛。1—11月，全市限额以上单位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1.4%、30.3%、26.7%。住餐消费保持平稳。1—11月，全市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营业额增长9.3%，其中餐费收入增长8.3%、客房收入增长13.6%。

四、发展质效不断提升，财税收入稳步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较好。1—10月，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70.1%和17.6%。财税结构持续改善。1—11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2%，高于全省2.3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税收63.88亿元，增长3.5%，高于全省8.3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1位。非税占比31.8%，居全省第1位。绿色转型步伐加快。1—11月，全市规模工业太阳能发电量增长34.5%，占全市发电量比重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全市规模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达23.7%，较去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

五、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居民消费价格小幅回落。11月份，全市CPI同比下降0.3%。1—11月同比下降0.4%，与上月持平。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下降2.5%、非食品价格与去年持平。城镇就业稳定向好。1—11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8674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19.7%，同比增长11.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任务完成比例均好于去年同期。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民生支出占全部支出比重稳定在73%以上，其中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增长8.0%、5.7%、7.8%。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散居和集中养育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全面提高。

下阶段，全市上下要继续锚定年度预期目标，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加力提效落实各项存量和增量政策，稳定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生产经营，提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激活内需潜力，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市政府大事记（11月份）

10日，市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2025年第9次集体学习，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学习研讨。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并讲话。

14日，全市产业链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大会召开。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吴志雄、李激扬、彭楚筠、刘新华、刘俊、丁诚、周艳希等参加。

19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沈晓明来潭调研讲话指示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

24日，长沙市委副书记、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周健带队到湘潭市调研。湘潭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工作座谈会，双方围绕深化湘江新区九华兴隆湖片区合作开发进行深入会商交流。湘潭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湖南湘江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毅，湘潭市领导刘新华、丁诚等参加。

25日，市委书记胡贺波和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带队赴雨湖区，实地督导窑湾历史文化街区三期、“撒欢·杨梅洲”等湖南旅发大会重点项目建设。市领导吴志雄、胡忠威、丁诚、李国大参加。

26日，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胡贺波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改革部署，研究有关重点改革事项。市领导李永亮、吴志雄、袁新天、刘新华、刘俊、丁诚、赵新文、曾志君、陈若杨等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1月份）

潭政函〔2025〕51号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潭政人〔2025〕20号　关于刘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政人〔2025〕21号　关于崔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政人〔2025〕22号　关于李云青免职的通知

潭政人〔2025〕23号　关于贺青王新平职务任免的通知